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

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工作办公室关于 启动第四批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 生产基地和第二批加工企业 申报认定工作的函

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城际合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广州市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：

《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申报指南》《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产品加工企业申报指南》公布以来，各地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申报踊跃，经审核，前三批共认定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 517 个，首批加工企业认定 44 家。鉴于仍有许多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有强烈的申报意愿，为进一步做好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认定工作，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。经研究，我办定于 12 月 25 日起启动第四批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和第二批加工企业申报认定工作，认定范围包括肉、蛋、奶、鱼、菜、果等产品，申报资料接收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。

请各单位抓紧组织申报，申报表格可在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网

站下载 (<http://www.gzagri.gov.cn/gzsnyj/tzgg/201907/8bc808ed34c94fa7a2173e04c3852177.shtml>)。

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工作办公室
(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代章)

2019年12月25日

(联系人: 曹淑玲, 电话: 020-31238167、13922463380;
马文琪, 电话: 020-86388031、13570215607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